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H18如意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H18如意1”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东北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如意科技”）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45号）（以下简称“纪律处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违规事实情况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8如意01，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如意科技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上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形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5 年中期报告，且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上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邱亚夫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苏晓作为时任总经理，岳呈方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2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邱亚夫、时任总经理苏晓、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岳呈方予以公开谴责。

二、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谴责为上交所对发行人就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事项进行的纪律处分，相关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作为“H18 如意 1”的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已通过邮件、电话、现场督导等多种形式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东北证券将继续跟进发行人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